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內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苗栗縣消防局每年訂定年度計畫，並於重點期間訂定專案執行計畫，據以要求各消防大（分）隊落實執行，其中清查對象係針對轄區特性及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場所訂定之，並要求所屬同仁清查時需拍照，返隊後輸入於電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共同交換查緝經驗與情資，積極查緝非法業者，並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呼籲民眾踴躍檢舉非法之情事，以全力防範爆炸事故再次發生，降低災害發生率，維護公共安全。該府除將持續依內政部指示加強清查作業外，隨時檢討精進查緝不法煙火業之執行，落實機關橫向聯繫，期使災害降至最低。</p> <p>人員議處情形：</p> <p>苗栗縣消防局消防責任區小隊長張○平記過 2 次、分隊長陳○雄記過 1 次、代理大隊長陳○滄申誠 2 次、前業務承辦課長黃○興及課員楊○品申誠 2 次、技正謝○龍申誠 2 次、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吳○斌申誠 1 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4、22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